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6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
(0226252A00_ATTCH2.pdf、0226252A00_ATTCH4.odt、02262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17 08:55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6/17
1110002054　有附件